

厦门市商务局文件

厦商务〔2022〕155号

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《扎实稳住商务经济 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2〕12号）要求，高效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工作，保障经济平稳运行，确保实现全年预期目标，厦门市商务局制定《扎实稳住商务经济若干措施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扎实稳住商务经济若干措施》



厦门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1日印发

附件

扎实稳住商务经济若干措施

一、支持扩大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。对 2022 年 6 月至 9 月限额以上汽车、家电销售企业零售额同比增长 9% 以上的，对其增量叠加给予千分之六的奖励，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奖励资金预算规模 1200 万元，超出预算规模对奖励资金统一按比例调整后兑现。

二、支持各区扩大消费券发放规模。对于各区 2022 年 6 月至 9 月通过线上平台发放电子消费券财政支出金额按照 40% 的比例予以配套支持。资金预算规模 3000 万元，超出预算规模统一按比例调整后兑现。

三、补贴餐饮企业平台服务费用。对 2022 年 1 月至 9 月累计营业额达到平均增幅的限上餐饮企业，按 50% 比例补贴其 6 月至 9 月平台服务费用，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四、加大信保统保支持力度。2022 年 6 月至 12 月，对上年出口额 600 万（含）美元以下的政府平台小微企业统保保单单一买家赔付上限从 5 万美元提高至 10 万美元，小微企业信保覆盖率力争不低于 40%。自缴费小微企业保单费率下调 10%，小微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保单费率下调 15%。

五、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到资。对今年到资且投资符合外资政策要求的外商投资企业，按到资且投资金额的 2% 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奖励。鼓励境外投资者在我市设立各类 QFLP 基金，引导投资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需求项目，符合我市促进外资增长政策的参照到资且投资奖励给予扶持。

六、加大经贸类专业展会补助力度。对 2022 年 6 月至 12 月的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经贸类专业展会给予补助：本市会展企业主办并经备案和批准、受疫情影响而在举办日前 15 日内终止的，合同展览面积在 1 万平方米及以上至 3 万平方米的给予 10 万元补贴，3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补贴；举办的展会（不含重大会展项目），每 1 万平方米给予 5 万元防疫补贴，每个展会项目最高封顶 20 万元；本市会展企业同时举办符合市商务局（会展局）认定标准的线上展会，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。